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本公司MSCI ESG評級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國際指數公司明晟公司(MSCI)於近日公佈了其MSCI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評級結果，本公司獲A級評定，在MSCI中國指數成份股中位列前5%**。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之用，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或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

** 資料來源：MSCI《CHINA THROUGH AN ESG LENS》(2019年9月)